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的江山汇 A、E 地块存货项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北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实物资产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云创智慧（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智慧”）获得江山汇 A、E 地块存货项目（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受让资格。同日，宁华世纪就该项目转让相关事宜与云创智慧达成一致，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出售存货资产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23 日，宁华世纪收到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划转的由云创智慧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 30% 的首付款，共计人民币 53,400 万元。

2、2020 年 12 月 25 日，宁华世纪与云创智慧共同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并确认，鉴于云创智慧已根据《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约定将本次交易转让价款 30% 的首付款（人民币 53,400 万元）

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且为便于标的资产的交割、管理和持续合法经营，双方在完成各项资产和债务的清理、盘点等准备工作，以及与相关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进行必要且充分的前期沟通工作后，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 双方一致同意，宁华世纪和云创智慧于交割日当日在宁华世纪会议室正式办理和实施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包括核验相关移交资产、签署和交换相关移交清册（交割资产明细及资料清单详见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AE 地块存货资产交割明细表》及《江山汇项目 A、E 地块资料清单交割（接收表）》）。云创智慧对宁华世纪交付的标的资产的法律和事实状态不存在任何异议。

(3) 双方进一步确认，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视为履行完毕（而不论标的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云创智慧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云创智慧享有和承担；宁华世纪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双方进一步同意，针对在交割日未完成过户、更名、权属变更手续的标的资产以及未履行完毕或未完成转移手续的业务合同及其他合同（如有），宁华世纪与云创智慧应继续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更名、权属变更手续或合同转移手续，云创智慧不会要求宁华世纪承担延迟履行义务的任何法律责任，不会主张宁华世纪违约或要求宁华世纪承担法律责任。

(5)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1952 号”《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资产交割日拟出售存货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期间费用为 144,531,646.16 元，根据《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第 9.4 条超出挂牌价中预估期间费用 131,030,000 元的部分 13,501,646.16 元，由云创智慧承担。云创智慧须按照《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第 9.4 条约定按时将前述款项支付至宁华世纪。

3、截至本公告日，宁华世纪已收到云创智慧支付的13,501,646.16元款项。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